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工程名称：2024年梨树县“百村示范”项目（以工代赈）设计服务

工程地点：梨树县

合同编号：ZZ-SJ-2024-001

(由设计人编填)

设计证书等级：市政行业乙级

发包人：梨树县乡村振兴局

设计人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：2024年8月6日

发包人：梨树县乡村振兴局

设计人：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2024 年梨树县“百村示范”项目（以工代赈）设计服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民法典》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

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》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》。

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
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、投资及设计费等见下表。

服务内容：方案设计、初步设计（含文本、图纸、概算）、配合初步设计评审、施工图设计、设计变更、设计交底、针对初步设计与施工图审查意见的修改、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及实施期间的配合、后续服务等。

可研批复建设内容：

- 1、郭家店镇孙家屯村：本项目拟改建水泥路 9639.3m，铺装总面积 43376.85 m²。
- 2、霍家店街道霍家店村：本项目拟改建水泥路 11622.00m，铺装总面积为 43551.50 m²。
- 3、喇嘛甸镇喇嘛甸村：本项目拟改建水泥路 8809m，铺装总面积 39640.5 m²，改建排水边沟 1800m。
- 4、梨树镇北老壕村：本项目拟改建水泥路 4536m，铺装总面积 20412 m²，既有水泥路沥青罩面 5822m，铺装总面积 26199 m²，改建排水边沟 443m，过路管 95m。
- 5、孟家岭镇马家油坊村：本项目拟改建水泥路 6912m，铺装总面积为 25130.5 m²；既有水泥路沥青罩面 8261m，铺装总面积为 37174.5 m²。
- 6、十家堡镇太阳沟村：本项目拟改建水泥路 10474m，铺装总面积为 40923.5 m²，建设排水边沟 875m。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立项报告	1	进行时	含电子文 档
2	规划条件	1	进行时	
3	设计条件	1	进行时	
4	设计任务书	1	进行时	
5	批复文件	1	进行时	
6	工程地质报告	1	进行时	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	有关事宜
1	方案设计	4	按照甲方要求协商具体提交日期	含电子文 档
2	初步设计	4		
3	施工图设计	4	方案审批通过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	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估算为 717000 元人民币。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。

备注:

该报价不含 BIM、内装、人防、工艺设计等专项设计工作。专项设计工作可根据贵司要求增减, 如需专项设计另外按照市场行情收取费用。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 %	付费额 (元)	付费时间 (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)
第一次付费	100%	717000	施工图审查通过后七日内

说明:

1. 提交各阶段设计文件的同时支付各阶段设计费。
2. 本合同履行后, 定金抵作设计费。
3. 设计内容及方案变化较大的, 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增加设计费。
4. 结算方式: 公对公银行转账进行结算。

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报酬及账户为: 受托方(乙方):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吉林省分公司

公司负责人: 赵勇 项目联系人: 赵勇

单位地址: 长春市北湖科技开发区北远达大街以西、龙湖大路以南长新创谷 7 号楼 201-005 室

联系电话: 15981501150

纳税人识别号: 91220100MADPMHKC5J

开户银行: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区支行

帐号: 22050111386500000801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: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,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,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,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设计合理使用年限符合国家规定年限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,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;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,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,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,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,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(或另订合同)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,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,应按收费标准,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,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,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,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,提供必要的工作、生活及时性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,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

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，并对其负责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技术标准及设计规范。

6.2.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50年。

6.2.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条四条规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6.2.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，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。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，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、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。

6.2.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，不得向第三人泄露、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：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，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；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，不足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承担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。逾

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，并书面通知发包人。因发包人原因暂停缓建或因发包人的上级、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导致本合同项目暂停缓建，发包人均按 7.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。

7.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。由于设计人员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，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，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。

7.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，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，每延误一天，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。

7.5 合同生效后，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，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，发包人应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设计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《工程设计收费标准》规定的份数，设计人另收工本费。晒图成本为每公斤 50.00 元人民币。

8.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，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、供应商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。出国费用，除制装费外，其它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7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，由此产生的相关诉讼费、律师费、保全担保费、差旅费等由败诉方承担。。

8.8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发包人两份，设计人两份。

8.9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并在发包人向设计人支付定金后生效。

8.10 本合同生效后，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。双方认为必要时，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。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，本合同即行终止。

8.11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记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2 双方应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知悉的双方的知识产权、商业秘密、技术成果、经营计划和战略、客户信息及其它非技术性信息承担保密义务。未经双方书面同意，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、泄露，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、传播和销售。双方同时应约束其员工履行保密义务。本条所约定的双方承担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履行完毕而失效。

8.13 本合同各方的身份及注册地址作为双方履行协议、解决争议时接

收对方商业文件信函或司法机关(法院、仲裁机构)诉讼、仲裁文书的有效联系方式。任何一方向邮局或其他经营邮递业务的机构投递后经过三日的(以邮戳当日为准), 视为送达。

8.14 其它约定事项: 无

发包人名称: 梨树县乡村振兴局 设计人名称: 中撰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
(签字)

法定代表人: (盖章)
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SAK (签字)

委托代理人: (盖章)
(签字)



开户银行:

开户银行:

银行帐号:

银行帐号:

日期: 年 月 日

日期: 年 月 日